

# 彰化縣各機關學校註銷應收款項、存貨及存出保證金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府主四字第 0990348270 號函訂定  
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4 日府主四字第 1000095395 號函修正  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府主會字第 1070124882 號函修正

- 一、彰化縣(以下簡稱本縣)各機關學校註銷應收款項、存貨及存出保證金等各類應解繳公庫款項之會計事務處理，依本作業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作業規定所稱各機關，係指彰化縣議會(以下簡稱議會)、彰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暨所屬機關學校。  
本作業規定所稱主管機關(單位)，係指本縣各一級機關及本府各處(例如：本縣各戶政事務所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民政處，本縣各地政事務所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地政處，本縣各級學校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處)。
- 三、各機關對其經營之各項債權，應積極收繳，不得積壓延誤。如有下列各款情事，依其規定辦理：
  - (一) 各機關因公司解散、停業或當事人行方不明致無法收訖政府各類債權者，應檢同有關證件，報經主管機關(單位)簽奉縣長核可後函轉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(以下簡稱審計室)核定，並通知本府財政處(以下簡稱財政處)及本府主計處(以下簡稱主計處)後，據以辦理註銷。
  - (二) 各機關執行公法所為之行政處分，如因原處分機關、訴願機關、行政法院等機關撤銷原處分，或行政處分有顯然錯誤者，應檢附權責機關之相關核定文件，報經主管機關(單位)簽奉縣長核可後，據以辦理註銷。
  - (三) 各機關依法取得債權憑證時，應檢同有關證件，以逐案或彙案方式，報經主管機關(單位)簽奉縣長核可後函轉審計室核定，並通知財政處及主計處後，據以註銷帳列相關科目，同時在會計報告上應以附註方式表達，債權憑證不論金額多寡，每案概以一元計列。
  - (四) 各機關依法取得之債權憑證，如屆滿法定收繳期限或逾「行政執行法」規定之執行時效，而有辦理註銷之必要時，應檢同有關證件，報經主管機關(單位)簽奉縣長核可後函轉審計室核定，並通知財政處及主計處後，據以辦理註銷。
  - (五) 各機關接受補助辦理各項計畫或執行工程產生之收入，如補助及協助收入或捐獻收入等，其結算數與保留數之差異，可自行依實際執行狀況於年度決算時辦理註銷事宜。
  - (六) 各機關受委託執行各項工程產生之代辦服務收入，其預算與實際結算差異數，可依實際執行狀況自行辦理註銷。
  - (七) 各機關實際執行業務發生之匯兌損失，應準用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外匯匯率調整後有關帳務處理注意事項」規定辦理。

- (八) 各機關在當年度發現帳載錯誤者，可自行辦理註銷；在以後年度始發現錯誤者，應檢同有關證件，報經主管機關(單位)簽奉縣長核可後函轉審計室核定，並通知財政處及主計處後，據以辦理註銷。
- (九) 各機關尚未執行之保留釋股收入，若因市場因素或議會決議等原因，致不再執行者，應專案報經主管機關(單位)簽奉縣長核可後辦理註銷。實際釋股價格與預算編列價格間之差額，各機關得自行辦理註銷。
- (十) 釋股收入以外之專案保留款，若因計畫變更無繼續保留之必要者，應專案報經主管機關(單位)簽奉縣長核可後辦理註銷。
- (十一) 因執行釋股政府持股比率下降或被投資事業實際盈餘較預算數減少，導致政府獲配股息紅利較預算減少者，各機關得就減少部分自行辦理註銷。
- (十二) 各機關屆滿四年尚無法收繳之應收款項，尚未取得債權憑證者，應依本作業規定第三點第十三款辦理。  
審計室修正增列之歲入保留數，已屆滿四年尚未執行而有註銷之必要者，應檢同有關證件，報經主管機關(單位)簽奉縣長核可後函轉審計室核定，並通知財政處及主計處後，各機關得據以辦理註銷。
- (十三) 若因債權憑證未能全額獲償而有辦理註銷之必要時，或因其他特殊情形，無法依照前述各款規定辦理註銷者，應依照審計法第五十八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規定，檢同有關證件，報經主管機關(單位)簽奉縣長核可後函轉審計室核定，並通知財政處及主計處後，據以辦理註銷。
- 四、 各機關帳列之存貨及存出保證金部分，有辦理註銷之必要時，應檢同有關證件，報經主管機關(單位)簽奉縣長核可後函轉審計室核定，並通知主計處後，據以辦理註銷。
- 五、 縣屬各地政事務所、各戶政事務所及學校辦理應收款項、存貨及存出保證金之註銷，應檢同有關證件，報經主管機關(單位)簽奉縣長核可後函轉審計室核定，並通知財政處及主計處。
- 六、 稅課收入及其罰鍰不適用本作業規定，由本縣地方稅務局自行管控催繳相關案件。
- 七、 本作業規定所定主管機關(單位)簽奉縣長核可後函轉審計室之事項，其為主管機關(單位)者，自行簽奉縣長核可後函轉；其為議會，得自行函轉。